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本次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2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吴泽娜	2024年12月2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涉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	蒋文伟	2025年1月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审查，认可政旦志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